

证券代码：839777

证券简称：中构新材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777	中构新材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沈惠斌和郭京玉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公司大会议室（具体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 478 号 2801 单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及决策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的职责履行情况作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中心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中心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等主要数据作出预测，并明确了经营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经研究决定 2024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联股东杨培顺及其一致行动人、肖明土回避表决。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决定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该议案属于公司单方面获益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五）、（七）、（九）；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8 时 30 分至 9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会议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 478 号 2801 单元；2、联系人：杨培顺；3、联系电话：0592-5761168；4、传真：0592-5705863；5、电子邮箱：yps@xmzgxcl.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及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